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附註
職稱	官等職等		參事	副司長	執行秘書	專門委員	研究員	科長		秘書	督學	視察	專員	股長		帳務檢查員	科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雇員	合計	
	員額	暫行員額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上校或少將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上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中校或上校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少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雇員	合計	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六	四	二一	五	三	三七	三	四	六二	四	二九	二一	一	二三九		
		0	0	0	0	一一	一	一0 內六人由研考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統計室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總務室主任改置。	一 一、軍職。 二、原軍訓室主任改置。	六	四 軍職。	一七	六	0	0 一、專員合理員額原列五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專員之合理員額十八人。	0	五三	四 軍職。	0 現職人事室助理員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出缺不補。	二二	六	0	一六八	
					原主任秘書改置。																			
職稱	官等職等		參事	副司長	執行秘書	專門委員	研究員	科長		秘書	督學	視察	專員	股長		帳務檢查員	科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雇員	合計	附註
	員額	暫行員額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上校或少將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上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中校或上校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少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雇員	合計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六	四	二一	五	三	三七	三	四	六二	四	二九	二一	一	二三九		
		0	0	0	0	一一	一	一0 內六人由研考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統計室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總務室主任改置。	一 一、軍職。 二、原軍訓室主任改置。	六	四 軍職。	一七	六	0	0 一、專員合理員額原列五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專員之合理員額十八人。 三、股長職務每出缺二人後，得由科員（或同一升遷層次人員）遞補其中一位股長之暫行員額。	0	五三	四 軍職。	0 現職人事室助理員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出缺不補。	二二	六	0	一六八	
			原主任秘書改置。	原副廳長改置。																				
說明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517號函，修正表末附註文字。